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今日，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王建瑜女士的《告知函》，获悉王建瑜女士于2021年1月21日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240,000股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次增持情况

增持人	身份/职务	增持方式	增持时间	本次增持数量（股）	增持价格（元/股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
王建瑜	实际控制人、董事、常务副总经理	大宗交易	2021年1月21日	240,000	34.08	0.10

本次增持前，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64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56%；本次增持后，王建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,884,6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.66%。

注：上述比例计算时，总股本已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。

二、本次增持目的及资金来源

1、增持目的

王建瑜女士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内在价值的认可，同时为

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，切实维护投资者权益和资本市场的稳定，实施本次增持行为。

2、本次王建瑜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为其自有的资金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王建瑜女士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增持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3、本次增持人王建瑜女士承诺，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本次增持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，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、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，未来转让公司股份时严格遵守法律、法规及规章的规定。

4、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持续关注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凯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